

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根据 2005 年 2 月 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:30 在深圳市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中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王继中先生、杨钦华先生、易爱国先生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》之规定。

监事会主席王继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（除特别说明外的决议事项均为全体监事投赞成票共 3 票通过）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2、审查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- 3、审查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4、审查通过了 2004 年年度报告。
- 5、审查通过了 2004 年度业绩公告和年报摘要。
- 6、审查通过了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- 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，并将其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审批批准。建议 2005 年度本公司监事的酬金方案为：监事不领取监事酬金。公司给予参加相关会议的监事会议津贴，出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（税后），列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（税后）。监事领取的津贴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- 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监事辞任的议案，同意监事王继中先生向监事会递交的辞职申请，辞职申请于本公司选举新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。  
（监事王继中先生放弃表决权）
- 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，选举陈潮先生为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- 10、制订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陈潮先生，49 岁，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。陈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，曾任交通部副处长、交通部副部长秘书、交通部属下中通集团工贸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二十年公路运输方面的丰富经验。陈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在 2000 年 1 月前还兼任本公司首任总经理。陈先生已于 2005 年 2 月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，辞职申请在本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，在该申请生效前，陈先生仍负责主持董事会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及其它重大事宜。陈先生于 1993 年 4 月起任新通产公司总经理至 2000 年 9 月改任该公司董事长。从 2000 年 3 月起，陈先生担任香港上市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0152）副主席及总裁。此外，陈先生还担任香港上市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（0106）董事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南玻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。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5 年 2 月 18 日